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教育部同意備查函及附件 .....	1
附件 2--師培中心會議紀錄 .....	5
附件 3--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 作業要點修正案 .....	6
附件 4--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	8
附件 5--學生註冊辦法修正案 .....	11
附件 6--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	13
附件 7--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	15
附件 8--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	18
附件 9--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 .....	21
附件 10--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修正案 .....	25

111年11月17日

附件 1--教育部同意備查函及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芳名  
電話：02-7736-6225  
電子信箱：fangming4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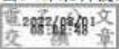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007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貴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一  
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7月18日屏科大育字第1115500301號函。
- 二、請於旨揭實施要點右上角備註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第 1 頁，共 1 頁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9年8月19日台89師(三)字第89103658號函備查  
92年1月17日台92師(三)字第0920007787號函備查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90071174號函核定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210215號函核定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00207966號函核定  
101年9月12日日本中心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10206938號函核定  
102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103年6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81309號函核定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新增第七點、修正第十點通過  
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2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72954號函核定  
109年7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第8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83106號來文修正  
110年3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27184號來文修正  
110年4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1834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追溯通過  
111年1月24日師培中心110學年第四次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第9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70780號函備查通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稱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稱專門課程一覽表)」。
- 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
  -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以下稱任教學科)資格者。
  - (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他校畢業的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原就讀師資培育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並有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畢教育部核准本校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欲以該任教學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任教學科申請實習者，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

學科培育系(所)之輔系課程，並由該系(所)審核認定。

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審核、認定或抵免(以下稱審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下稱專門課程)之審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審認**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依據**；其**專門課程之審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三)於他校修習之**專門課程**，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認**，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並為教育部訂定相關類科適合培育系所，且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培育系所辦理**審認**。
- (四)他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專門課程採認**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 (五)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審認**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依據**。若經**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完成。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其補修學分之**審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97 學年度(含)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課程審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適用版本，並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
- (七)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者：應**依提出申請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進行**審認**，並應於 10 年內完成申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八)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認原則：

1.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應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審認。
2.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數者，僅審認專門課程學分數；但如所修科目之學分未達專門課程者，則不予審認。
3. 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條第(一)、(二)、(四)、(五)、(七)項之 10 年限制。
  -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1)及(2)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九)擬審認推廣教育學分為專門課程者，以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

六、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經審核且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兩年內完成。

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108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隨班附讀作業由本校另訂「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七、為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本校在校師資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之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於採認專門課程學分時，應確實審核業界實習時數，並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八、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若無法取得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

九、本要點暨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附件 2--師培中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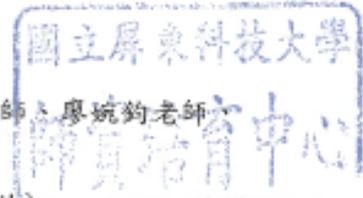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111 年 6 月份)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中午 10 時 40 分 記錄：劉宏慈

開會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IH458

主席：廖婉鈞主任

出席人員：羅希哲老師、鍾鳳嬌老師、張碧如老師、吳雅玲老師、廖婉鈞老師、周保男老師、鄭士榮先生、劉宏慈小姐



壹、主席報告：1. 6/14 已辦理第一次師培招生說明會(線上影片)。

2. 8/18 第二次師培招生說明會(同步 Google meet)。

3. 8/17-8/24 師培線上報名系統開放。

工作報告：1. 110-2 師資生畢業預審離校說明會。

2. 7/1(五)邀請林語瑄老師辦理「AR 個人履歷製作」講座。

3. 7/20(三)辦理 111-1 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4. 擬於 8/10(三)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5. 日前各高職獨立教師甄試部份，本校畢業校友已陸續傳出亮眼成績：農園系羅淑鈺校友考上北科附屬桃園農工園藝科；動畜系黃子嘉校友錄取國立關西高中畜保科；餐旅系許乃云校友錄取桃園市立羅浮高中餐飲科；111 年全國聯合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土木科葉立中校友(榜首)；園藝科劉育勳校友(榜首)；食品加工科詹凱翔校友(榜首)、張善鈞校友、陳蓉瑩校友；幼兒保育科林俞均校友(榜首)、翁鈺婷校友。

**參、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擬辦理師資培育「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草案，請討論。(詳如附件)	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	6/7 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於中心網站及校園搶先報公告招生簡章。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審查南臺科大餐旅系李雅慧同學申請轉入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佔本校師資生名額)，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11 年 6 月 2 日南科大師培字第 1110006492 號南臺科大來文辦理。

附件 3--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案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103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10 號函備查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3106 號來文修正  
110 年 3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7184 號來文修正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834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備查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合格教師且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且認定(以下稱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審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審認**。惟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 108 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本校 97 學年度(含)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課程審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適用版本，並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其課程採認及學分認定，得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作為適用版本。**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其失效學分(超過 10 年)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附讀修習專門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並同意其擬附讀修習之專門課程與學分數後，申請者檢附申請表、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

成繳費。

(二)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三)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名冊及表件送推廣教育處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九、選讀生之學分費，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收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十一、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推廣教育處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發給學分證明。

十二、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4-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分(含)以上或(iBT) 29分(含)以上或(ITP) 337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350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3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134分(含)以上、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90分(含)以上。
- 6.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CEFR A2 級(含)以上(適用舊版: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EFR A2 級(含)以上。)

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或(ITP)400 分(含)以上。
- 3.多益 (TOEIC) 4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分(含)以上。107年學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適用此英語測驗標準。
- 6.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CEFR A2 級(含)以上(適用舊版: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EFR A2 級(含) 以上。)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測驗標準為 CEFR A2 級 130 分(含)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 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 以上。(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 以上。(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韓語：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

(七)泰語：

1.泰語能力檢定(TLPT)初級 T5 (含)以上。

2.泰語能力檢定 (CUTFL)初級 Novice (含)以上。

3.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 Level 2(含)以上。

(八)印尼語：

1.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含)以上。

2.印尼語能力測驗 (TIBA) 基礎級(Basic TIBA TKA) (含)以上。

(九)越南語：

1.「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A2 級(初級)(含)以上。

2.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級(含)以上。

3.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以(含)上。

(十)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材料工程系等學生之通過標準，由該系、學程另訂之。(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

(十一)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安排之測驗。

(十二)符合本校抵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申請核准者。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以利督導，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五、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部一次)交教務處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六、100 學年度入學生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及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99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學生註冊辦法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註冊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本校學則及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註冊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  
註冊費之繳納，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將繳費收據（證明）送系、所查驗。  
學生因選課須繳交學分費者，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  
上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或未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第三條 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並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
- 第四條 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經簽核後其處分如下：  
一、逾期一週者，記申誡乙次。  
二、逾期二週者，記小過乙次。  
三、逾期三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前項所稱逾期起迄計算方式，以行事曆規定學期正式上課日為起算日。
- 第五條 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同前點各款。  
日間部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九(含)學分以下者，按該生修課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十(含)學分以上者，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 第六條 學雜各費，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或各地分行）繳納。
- 第七條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 第八條 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第九條 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倫理，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對於所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時有處理依據，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有無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基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各學院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組成調查審議委員會。
- 三、博、碩士學生（含專班、學程）學位論文疑涉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時，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於接獲他單位或他人，以電子郵件具體陳述或書面資料檢舉時，應將相關資訊或資料簽報校長核准後，以密件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辦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於收到經簽報校長核准案件日起十四日內，成立調查審議委員會。調查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就所屬院、系（所）教師或校內、外有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並簽請校長遴聘之，並以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及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由調查審議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調查審議前及審議後，委員身分都應予保密。
  - （三）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不得聘任為調查審議委員。
  - （四）調查審議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
  - （五）調查審議委員會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
  - （六）調查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七）調查審議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簽送校長核定，並將核定後之調查報告密封後，送教務處辦理。
- 四、教務處收到調查審議委員會簽核後之審議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

- 1.函知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須於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具體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則視為無異。
- 2.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應將其書面資料再簽奉校核准後，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調查審議委員會以書面審議，如經審議駁回，則案件確立。
- 3.公告撤銷及追繳已授予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及各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室，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及回復檢舉人。

（二）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各自回復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五、調查審議前、後，相關承辦單位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須保密。
- 六、為確保調查審定結果之客觀與公平，不得聘請與被檢舉人論文有關之指導教師、口試委員、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為委員，已接受聘請者應主動迴避。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8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86)技860135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0299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1377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813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3767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47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98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26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225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902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061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9807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0766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

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有關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紀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 第十條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 9102993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8123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811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1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396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62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136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03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618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87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66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
- 四、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有關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

###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二、經系（所）主任（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

- 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紀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會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 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完成學校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且完成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者，並簽署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授予碩士學位，頒給碩士學位證書。
-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且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並簽署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授予博士學位，頒給博士學位證書。
- 四、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名稱。
- 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程序：

- (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結構規劃表，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
- (三) 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等，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
- (五)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二、注意事項：

- (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以新名稱授予學位。
- (二) 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
-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頒給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補發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並應包括補發日期及遺失字樣。
- 二、修讀學士學位修滿本校輔系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修畢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及學位名稱。
-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之名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以核准之新名稱記載為原則。
- 四、因入學之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之系所名稱。
- 五、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

#### 第六條

各類學位證書畢業年月記載：

- 一、第一學期為當年一月，第二學期為當年六月。

- 二、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四、下列情況學生學位證書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至十二月或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於完成畢業條件並辦妥離校手續之隔月為記載月份：
  - (一)修讀學士學位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外語、證照門檻等)，以通過畢業門檻且證明文件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通過者。
  - (二)因海外校外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學位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重新申請得簡化其程序，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

####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 第八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審查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及國家圖書館等保存之。

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認定後，學生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公開。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授予碩、博士之學位，如有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

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 修正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及保存，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一)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限定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三) 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Symscan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自訂比對檢核標準。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須繳交至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存查。
- 五、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及其檢核流程：
  - (一) 入學時：  
於修讀碩、博士學位說明會時，應告知學生依其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擬定論文題目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 (二) 指導教授簽訂指導同意書：  
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學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 (三) 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  
學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均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學位論文計畫審核機制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申請學位考試前：  
學生申請學位口試前，應提交專業檢核申請單，其審查結果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 (五) 遴聘口試委員：  
其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等規定。

(六) 遴聘稀少性或特殊條件口試委員：

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審定之。

(七) 訂定專業檢核機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依其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專業檢核機制。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就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

(八) 學位考試完成後：

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檢核申請單，其審查結果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

如審查結果不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是否重新提交學位考試，依其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規定辦理。

(九) 電子學位論文上傳：

1. 學生完成學位論文，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上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

2. 學位論文上傳完成，系統會寄信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進行審核，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審核前，如需更改資料，仍可點選【取消審核】，經審核後將無法【取消審核】及資料更改。

3. 學位論文審核通過後，學生登入系統，可列印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授權人)與指導教授簽署後，裝訂於紙本學位論文。

4. 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每年年初，上傳前一年度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六、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依本校或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訂定之格式規範撰寫論文。

(二) 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查核通過後，取得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三) 繳交紙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與會展館以供典藏。

(四) 辦理離校時，學生除須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至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存查外，其與指導教授應填寫「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七、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機制：

(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二)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三)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學位論文時，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四)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申請延後公開。

#### 八、學位論文公開、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

(一)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學生須同意將其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並於內部網路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二) 學位論文授權書公開方式如下：

##### 1. 紙本學位論文：

(1) 公開閱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學生、指導教授簽名，加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認定簽章，始得辦理。

(3)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延後公開原因之相關文件，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以嚴謹審核，並經本校認定者，始得辦理。

##### 2. 電子學位論文：

(1) 本校及區域網路(國家圖書館)：「立即公開」及「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2)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並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需檢附簽呈，順會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圖書與會展館、教務處教務長核定。

(3) 校外網際網路：「立即公開」、「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不公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三) 送存本校及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論文將在國家圖書館館內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 九、學位論文抽換程序：

(一) 國家圖書館：

1. 學位論文抽換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經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

2. 電子檔抽換除掛號郵寄之外，亦可選擇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所指定之FTP電腦主機進行遞送。

(二) 本校圖書與會展館：

- 1.抽換本校紙本學位論文，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與一份修正後紙本學位論文，併送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
- 2.抽換本校電子學位論文，須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論文修改申請書」後，將該申請書掃描檔與文字檔，及修正後論文電子檔等檔案，併寄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電子信箱；亦可持該申請書正本與相關電子檔案，親洽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

十、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檢討並研擬改進機制。

(二)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課責機制：

- 1.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查證屬實起3年內，其授課時數不適用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可折抵時數最多2小時。
- 2.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之規定。
- 3.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三)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四) 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開除學籍及公告撤銷並追繳已授予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各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室，撤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